

中国
古代
生活

中国 古代的 纳税与应役

陈明光◎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创于1897

013066198

F812.92
05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中国古代的纳税与应役

陈明光 著



F812.92
05

 商務印書館
創于1897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3年·北京



北航

C1673903

01308812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代的纳税与应役 / 陈明光著. —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3
(中国古代生活丛书)
ISBN 978 - 7 - 100 - 08930 - 2

I. ① 中… II. ① 陈… III. ① 赋税制度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
② 儓役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 IV. ① F812.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30087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中国古代的纳税与应役

陈明光 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 - 7 - 100 - 08930 - 2

2013年6月第1版 开本 889×1194 1/32

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1/8

定价：36.00元

目录

Contents

- 一、赋、税、役的分与合 / 001**
 - (一) 赋、税、役的起源 / 001
 - (二) 税、赋、役的演变 / 005
- 二、人丁与资产 / 029**
 - (一) 人口调查与户籍编制 / 030
 - (二) 田地调查与“据地出税” / 059
 - (三) 家产评估与“计赀定课” / 071
- 三、社会等级与职业区分 / 105**
 - (一) “贵者”的赋役优免 / 106
 - (二) “贱民”的应役 / 130
 - (三) 元朝和明朝的“诸色户计” / 143
- 四、田赋征纳诸场景 / 151**
 - (一) 纳税通知 / 151
 - (二) 本色与折纳 / 167
 - (三) 起征与完纳期限 / 178

(四) 输纳的地点与方式 / 185
(五) 完税验收与完纳凭证 / 191
(六) “损免”与“灾伤检放” / 205
(七) 逃户、逃田与纳税应役 / 242
五、平民与兵役、匠役、徭役的应承 / 266
(一) 兵役的应承 / 266
(二) 匠户的应役 / 279
(三) 缙役与“差遣之法” / 305
六、吏治与纳税应役 / 322
(一) “有法不依” / 324
(二) “法外加征” / 338
(三) 胥吏营私舞弊 / 341
(四) 乡官里胥的敲诈勒索 / 362
七、轻徭薄赋与苛税重役 / 369
主要引用书目与参考文献 / 403
(一) 资料书 / 403
(二) 今人论著 / 408
增订本后记 / 411

一、赋、税、役的分与合

（一）赋、税、役的起源

为什么中国古代百姓要纳税应役？为什么古代民间把纳税应役称为纳“王赋”、应“王役”（如唐代），或“纳皇粮”、“当皇差”（如明清时期）？要回答这些问题，就牵涉到赋税和力役的起源及其性质问题。

直观地看，古代的纳税应役是人们奉官府之令向官府提供物力和劳力。若按经济学的定义，这是“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活动，体现国家同社会集团、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”^[1]。因此，历史上纳税应役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前提：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，二是国家的产生。也就是说，赋税力役不可能是和人类一起产生的，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。

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，物

[1] 于光远主编：《经济学大辞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2318 页。

质匮乏，人们只能共同劳作，平均享有所得。当时既没有剩余产品，也没有社会等级和阶级，更没有国家，所以也就不具备征调赋税力役的可能和必要。

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阶段，人类已经艰难地跋涉到文明社会的门槛之前。农村公社具有公有和私有两重性。当时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已经逐渐成为社会基层组织单位，在公有制的躯壳内，私有财产开始出现，阶级分化初见萌芽，公共权力也初步形成。这时，为了维持公共权力机关的活动，满足公共事务的需求，开始出现赋税力役的雏形。不过当时“赋税”表现为力役形式，即共同耕种公有地。这从我国民族学资料中可以获得印证。例如，云南省西盟佤族的某些村寨在20世纪40年代之前仍生活在农村公社中。为了应付村寨公共事务（如祭祀、防御外敌入侵等）开支，他们除了由各个家庭自由献纳以外，主要的和稳定的来源是依靠共耕所得，即开一片荒地，由各户出劳力义务耕种，收获归村寨公有。从云南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的农村公社发展史来看，随着村寨中贫富分化的加剧，富有者渐渐控制了行政管理权力，并逐渐把自由献纳变为按户摊派固定的数额。这也是赋税的一种雏形。

国家诞生之后，为了养活大批的军队、官吏以及满足公共需求（如兴修水利、城堡和道路等公共工程，救灾等），就必须筹集经常性的经费，因此具有强制性、无偿性、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的赋税力役随之产生了。换句话说，赋税力

役是“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”。

大约存在于公元前 21 世纪到前 17 世纪的夏朝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。《尚书·禹贡》开宗明义地说：“禹别九州，随山浚川，任土作贡。”说的是大禹在治理水患的过程中，把天下划分为九个州，根据各州地力和产品的不同，规定了不同的贡赋物品。大禹治水成功之后，继承了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，被先秦人尊奉为夏朝的建立者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夏本纪》写道：“自虞、夏时，贡赋备矣。”意思是说在夏朝前后才开始有比较完备的贡赋制度。传世文献的这两种说法，都把中国古代赋税力役制度的起源追溯到夏朝的创立者禹，基本符合中国历史上国家和赋税力役起源的客观事实。

既然赋役是“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”，而国家的存在又具有历史合理性，这就赋予古今中外任何国家课征赋役的某种正当性和必要性。也就是说，纳税应役是普天之下编户齐民对国家应该承担的一项义务。然而，以往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，中国诸多论著用“剥削”一语去定义中国古代赋役的性质。明朝末年，李自成起义军曾以“不当差、不纳粮”的歌谣，发动不堪苛重赋役的广大农民加入，可是，李自成一旦建立大顺政权，仍然要向百姓征收赋税。在清末，太平天国发动起义之初曾提出“不要钱漕”的口号，可是，定都南京之后，却因“兵士日众”，要百姓“照旧缴粮纳税”。如何解释古代农民起义政权这种赋税政策的改变？以往不少论者接受“中

国古代的赋役是封建剥削”这一观点，遂以“农民政权封建化”加以解释，其实不得要领。

诚然，赋役是“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”这一经济学本质是抽象的理论概括，而纳税应役则是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场景。在中国古代，一方面，国君、皇帝是国家的人格化象征，唐人把所纳之税称为“王赋”、应承之役称为“王役”，明清时期百姓把纳税应役称为“纳皇粮”、“当皇差”，其实都是把纳税应役和国家联系在一起的通俗说法。另一方面，中国古代皇帝宣扬“君权神授”，自命为“天子”，自诩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，推行以皇权为核心的专制统治，他们把征调赋役视为孤家寡人的特权，予取予夺，随心所欲。从春秋战国以来，赋役苛重“猛于虎”、“毒于蛇”的情景史不绝书，庶民百姓因此遭受深重的苦难，感受不到纳税应役给自己带来的好处，只有切肤之痛。因此，今人或将中国古代的赋役统统斥为“剥削”、“封建剥削”，并非空穴来风。

然而，这种义愤性的表述毕竟是不规范的，经不起理论推敲的。因为，如果以“剥削”一语去否定古代国家的征税调役具有一定的正当性，必将割断古代国家税收与近现代国家税收之间的历史联系，从而无法解释近现代国家征收税收的正当性，无法解释依法纳税为何是近现代每一位国民应该遵守的一项义务。

只有理性地承认古代国家征税调役具有一定正当性和合

理性，我们才可能更加全面地研究中国古代纳税应役这一事关国计民生、涉及千家万户的社会行为，更加深入细致地去思考诸多问题，例如，中国古代的纳税应役（包括税制规定、征纳手续等）哪些是合理的必要的？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生产力水平之下，国家征调赋役的合理程度应该如何界定？国家对经济收入不同的各个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，如何区分他们的赋役负担才相对合理？中国古代王朝所征调的赋税、力役，哪些使用是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哪些是靡耗民力，激化社会矛盾？等等。

（二）税、赋、役的演变

我们今天所说的“役”指兵役或劳役，所说的“赋税”二字则是同义反复，是对税收的泛称，并非特指某项税种。不过，中国古代在汉朝以前，“赋”和“税”却是内容不同的两个税种，此后经历长期演变，直到清代前期“摊丁入地”之后，税、赋、役三者才最终完成其漫长的合作—分离—合作的历史演变过程。

1. 地税（田赋）的起源

“税”字的出现较晚，迄今在殷墟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

还没有发现。最早的“税”字见于《春秋》鲁宣公十五年（前 594）的“初税亩”，即按亩征收实物税。也就是说，“初税亩”的“税”是以田亩为计征客体的一种税，后人称之为地税或者田赋。

不过，中国自古以农立国，尽管“税”字晚出，以土地为计征客体的税实际上自夏朝以来就出现了，只不过它一开始表现为与井田制联系在一起的力役形式而已。

一般认为，夏、商（约前 17 世纪—前 11 世纪）、西周（约前 1027—前 771）三代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。在农村公社时期，土地属于公有，公社成员平均地从公社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，过了一年或两三年又重新分配一次。为了便于分配，就必须把土地划分成一个个的等份；同时，出于耕种的需要，在田与田之间要开沟灌溉和辟路行走，这种沟或路也就是田界。如果取其中一部分来看，这些田地的界划就像汉字中的“井”字，所以被叫做“井田”。孟子曾对井田制作过理想化的描述，说：“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，其中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亩，同养公田；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。”^[1]意思是说，在 1 里见方的土地上，以 9 个百亩为 1 井，其中 100 亩为公田，周围的 800 亩为劳动者的私田；劳动者必须共耕“公田”，而且必须首先做完“公田”的农活，才能耕耘自己的“私田”。

当然，“井田”只是一种形象的比喻，实际上当时的土地

[1] 《孟子·滕文公章句上》。

分配形状不可能像孟子说的那么方整划一。不过，孟子所指出的“公田”与“私田”之分，确实是井田制的一个带有本质性的特征，由此便相应地产生了井田制下特定的赋税力役形式，孟子称之为“助”。助又称藉，藉乃“借”之意，古代经学家的解释是：“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”；“借民力治公田，不税民之私也”。这与孔子所谓“藉田以力”、汉代儒生郑玄所谓“公田藉而不税”，说的都是一回事，指的是强制劳动者到公田上劳动。因此，井田制又被称为藉田制。“同养公田”就是最早出现的土地税形式，国家从公田上所得的农产品就是税物。也就是说，劳动者在公田上应役也就是纳税。所以，汉人许慎在《说文》中将“藉”字解释为“税”，是有道理的。

在以木、石为生产工具的夏、商、西周三代，由于劳动效率极为低下，劳动者在“同养公田”时，必须依靠大规模的集体耕作才能完成劳动任务。《诗经》中有“千耦其耘”^[1]、“十千维耦”^[2]的描写。耦即两人一组协作劳动。可见公田的集体劳动场面有时相当可观。

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，以一夫一妇的个体劳动家庭作为纳税应役基本单位逐渐成为可能。从目前的文献看来，西周的主要生产者被称为“庶人”或“民”。他们是如何“同养公田”及服徭役的呢？这从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的描写中可略见一斑。诗歌说：

[1] 《诗经·周颂·载芟》。

[2] 《诗经·周颂·噫嘻》。

三之日于耜（正月时修理农具），
 四之日举趾（二月时开始耕地）；
 同我妇子（带上妇人小孩），
 饷彼南亩（把饭送到田间）。

这四句说的是他们必须自带小农具和饭去公田耕作。诗歌中还提到这些“农夫”除了在公田劳动之外，还要服各种徭役。

上入执官功（还要进城修理公家的住宅），
 昼尔于茅（白天割茅草），
 宵尔索绹（夜晚搓绳索），
 亟其乘屋（赶快登屋修缮）。

他们以及妻子女儿还要为贵族地主准备各种衣料，如：

八月载绩（八月开始绩麻织布），
 载玄载黄（把它们染成黑红色和黄色），
 我朱孔阳（那染成的朱红色特别鲜明光亮），
 为公子裳（给贵族子弟做衣裳）。

.....

一之日于貉（十一月里去捕狸貉），
 取彼狐狸（把那狸貉皮剥下来），

为公子裘（给贵族子弟做皮衣）。

西周末年以来，随着铁农具和犁耕的逐渐推广，农业个体生产力逐渐提高，“同养公田”、“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”的农业税形式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，出现了“民不肯尽力于公田”^[1]的现象。结果，放眼望去，公田到处杂草丛生，“唯莠骄骄”、“唯莠桀桀”，^[2]公田的农业生产效益明显下降。这大大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，也严重损害了各级贵族的经济利益。反之，农民在自己的“私田”上却勤奋耕作，《吕氏春秋·审分览》指出：“今以众地者，公作则迟，有所匿其力也；分地则速，无所匿迟也。”个体耕作的积极性远远要高于集体耕作。国君和贵族们不得不放弃“借民力以治公田”的方式，另寻税收途径。周宣王即位后“不藉千亩”（不举行藉田仪式）就是一个明显的转变信号。

春秋时期（前 770—前 476），铁制工具更加普遍地应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。据《管子·海王篇》所述，当时“一女必有一针一刀，若其事立。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，若其事立。行服连轺輶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，若其事立，不尔而成事者，天下无有”。此说虽有夸张，但仍可说明当时“男耕女织”的小农家庭，以及手工业者已经广泛地使用各种铁制小工具。以铁器和牛耕的普遍使用为标志的生产力进

[1] 《公羊传》，何休注。

[2] 《诗经·齐风·甫田》。

一步发展，导致新的生产关系产生。随着公田向私有转化和私田的大量出现，国家征收赋税的方法必然要发生变革。

战国时期（前 475—前 221），个体小农家庭在各国广泛存在。这从当时政治家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以得到证实。例如，孟子在劝说齐宣王施行仁政时，要宣王以扶植个体小农经济为根本措施，并且对小农家庭的农副业生产规模与温饱的关系作了描述。他说：“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。”^[1]意思是说：每家如果有 5 亩土地的住宅，四围种植桑树，那么，50 岁以上的人都可以有丝绵袄穿了。鸡狗与猪这类家畜，不失其时地去饲养、繁殖，那么，70 岁以上的人就都有肉可吃了。一家给予 100 亩田地，并且不妨碍他们的生产，有数口人的家庭都可以吃得饱饱的了。又如魏国在文侯当政时任用李悝进行变法，李悝为了宣传他的改革主张，为个体小农的种田收入以及纳税、衣食等各项开支算了一笔账，指出：

今一夫挟五口，治田百亩，岁收亩一石半，为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税十五石，余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，余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为钱千三百五十，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，用

[1] 《孟子·梁惠公章句上》。

钱三百，余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钱三百，五人终岁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、死丧之费，及上赋敛，又未与此。此农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劝耕之心。^[1]

可见当时的个体小农家庭要用亩产量的十分之一缴纳田赋，还有别的“赋敛”，加上家庭基本生活消费，仅仅依靠生产粮食，一般是入不敷出的。因此，李悝建议魏王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自耕农经济。

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的广泛出现，是春秋战国以来以私人占有的土地为征税客体、按亩计征实物的土地税得以确立并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。

根据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《孙子兵法·吴问》所述，晋国在六卿执政时，田税征收已经改用按不同亩制“伍税之”的办法。史载，鲁国宣公十五年（前594）“初税亩”，汉儒把“税亩”解释为“履亩而税”，就是以田亩为计税对象。这标志着中国古代的土地税制即后世习称的“田赋”制度的确立。随后，各国陆续也实行“税亩”制。公元前408年，政治、经济发展都相对落后的秦国实行的“初租禾”，^[2]标志着列国田赋变革的最后完成。《商君书·垦令》指出：“皆粟而税，则上壹而民平。”意思是说，按照农民粟粮的产量多少来征收地税，国家的地税制度就统一了，农民的地税

[1] 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。

[2] 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。

负担也就公平了。可见秦国的“租禾”是按实际亩产量计征的，也是“履亩而税”。

总之，以耕地面积或亩产量为计税依据的地税作为独立的一个税种，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。

2. 军赋的出现

“赋”字从贝从武，从文字学来看，这种造字方式表明它的本义既与财物有关，又与军事有关。不过，根据历史事实分析，“赋”字的这种寓意是后起的。“赋”字始见于西周后期金文《毛公鼎》的“艺小大楚赋”，但含义不得其详。先秦人的著作有不少提到“赋”的地方，但是当时人用语不纯，难以据。近代学者一般认为，“赋”具有征收军需物资的意义，应该是西周后期才出现的，而且它的征收也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。因为，西周的军制也是建立在分封制和井田制的基础之上，战时实行邦国出兵之制。周王室有六军，“大国三军，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”。“凡出军之法，先六乡，赋不止，次出六遂，赋犹不止，征兵于公邑及三等采，赋犹不止，乃征兵于诸侯。”^[1]加上，当时战争以车战为主，而国家又垄断着手工业和商业，因此不必要也不可能向采取“男耕女织”分工方式的直接生产者征调车马兵甲之类的军需

[1] 《周礼·夏官·司马》及贾公彦疏。